#反犹#

问题：纳粹为什么那么仇恨犹太人？

我发现这个问题在中国是一个被最广泛误解的问题，几乎没有靠谱的答案。

因为这个问题对中国有特殊的时代意义，在这里特别回答一下。

反犹的思想根源

这问题的根本要害，在于对待“约”（the Covenant）的态度的不同。

我们先来看看这个约的片段：

出埃及记20章2-17节：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了出来（2节）。

第一诫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3节）

第二诫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4-6节）

第三诫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7节）

第四诫 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8-11节）

第五诫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12节）

第六诫 不可杀人。（13节）

第七诫 不可奸淫。（14节）

第八诫 不可偷盗。（15节）

第九诫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16节）

第十诫 不可贪邻居的房屋；也不可贪邻居的妻子、仆婢、牛驴，和他一切所有的。（17节）

我们先把这个约的要害性简单概括一下——你们可以近似的将这事理解为犹太人相信上帝给了他们一个许诺，只要照着这个约执行，而且执行完美，上帝就会伸手派遣救世主，来一举扫平犹太人全部的仇敌，把犹太人的一切苦难终结。

只要你守约，你就可以彻底得救。你的仇敌全部灭亡，你永远幸福。注码够大了吧？

甚至犹太人有一种说法

——只要全体犹太人连续两次一个不落的、完美的执行安息日（第四诫），救世主就会降世。

这注码够不够大？

那么我们挑一个片段来看看。

第四诫，每逢安息日，无论何工都不可做。

问题来了：

1）安息日从何时算起到何时为止？

2）“你”包括哪些人？

3）儿女算不算继子？失散了的子女算不算？非婚生子女算不算？养子养女算不算？强奸生的子女算不算？自称父亲是犹太人但未行割礼的子女算不算？

4）谁算城里寄居的客旅？刚好一脚在城门里、一脚在城门外的算不算？杀进城里来的敌人算不算？从天上飞过的算不算？人家一直跑来跑去跑了一夜，就是没停脚的算不算寄居？

5）牲畜怎么算？无主的牛驴在没人知道的地方吃草，算不算破坏了安息日？

6）何谓工？敌人打来了要不要抵抗？病人要病死了，医生要不要救？起火了要不要灭火？吃饭用勺往嘴里送汤算不算做工？输入wifi密码看维基百科算不算做工？

你们不要以为这是开玩笑。

破坏安息日——比如在安息日捡柴火——是要处石刑的，绝对不是在跟你开玩笑。

犹太人对此做了极大的努力，努力程度现代人难以想象。有人说“犹太民族聪明智慧”，实话实说，这个有三千多年的律法教育、经学教育是极大的推动因素。

上面提的这几个问题每一个都是真实的问题，犹太人有各种流派就一切的细节做了极其深入的探讨。

稍微举个例子，安息日的“无论何工都不可做”的“工”：

《米士拿》列出了39種安息日禁止勞作的基本或主要的類型（Shabbath 7. 2，《他勒目》之宋西諾版，第348,349頁）。其中前11種是導致生產食糧或預備食糧的步驟：播種，耕作，收割，捆紮，打穀，揚場，挑選（把不適合作食物的與適合作食物的進行分類），碾磨，過篩，揉捏，以及烘烤。

接下來的12種適用於準備衣服的類似步驟，從剪羊毛到實際地縫紉衣服。再後是7個步驟，有關用作食物的鹿肉或用作皮革的鹿皮的準備事項。其餘列出的項目與寫作、建築、點火熄火、以及物品從一處到另一處的運輸有關。

這些一般性規定被進一步詳細地解釋了。在這些主要的規定之外，還有數不清的關於遵守安息日的其它規定。可能最為人熟知的，就是所謂的“安息日的路程”了，距離為2,000肘──略少於2/3英里。

在安息日照固定在牆上的鏡子，也被算為違反安息日（Shabbath149a,宋西諾版之《他勒目》，第759頁），甚至連點亮一支蠟燭也算違反安息日。然而同樣的規定，卻允許在安息日將雞蛋賣給外邦人，並且允許外邦人被雇來點蠟燭或點火。

吐痰在地上被算為違法的，唯恐小草的一個葉片因此被澆灌。在安息日帶手帕是不可的，除非將它的一頭縫在衣服上—在這種情況下，它在學術上就不再是一塊手帕而是衣服的一部分了。

關於一個人在安息日可以走的路程，類似的規定也可以避開它的限制，就是在所要走的路上，沿途在適當的間隔藏好一部分食物。於是在學術上，藏食物的地方就可以被認為是物主的另一個“家”了。因而從每一個這樣的食物貯藏所，都可以再走一個安息日的路程，到另一個類似的食物貯藏所。這只不過是在基督的時代，曾被放在虔誠的猶太人身上的“難擔的重擔”（太23:4）中的幾個而已。

来源：<http://blog.udn.com/mobile/hsmsign/19470189>

看见没有，如果比照犹太人的法律伦理观，其他文明的守法精神先不谈，首先算不算“懂法”都很可疑。

因为这种重视，必然导致这样的解读。而这样的解读必然带来一个逻辑的后果——这谁守得住？

这还仅仅只是安息日，前面还有第一大罪——不可拜偶像，后面还有不可杀人（怨恨就算）、不可做假见证陷害人、不可偷盗、不可奸淫（动念就算，在座各位谁也别跑）、甚至还有诛心的动机罪——“不可贪图”。

拿什么守？

对此，犹太人做出了两项应对——第一，在律法的解释上搞出了一套中产阶级基本可以照办的“最佳实践”。对贪图、奸淫、杀人、做假见证……等等等等做出了一个虽然严密而且苛刻，但是却并不是绝对做不到的框定。

但你们也不要误以为这个标准很放水，非专业人士就不要尝试了——要是放诸一生来考量，就算你死罪可免，活罪也难逃。你真能做得到无可指责的话，你不折不扣的可以领一个圣贤证，载入犹太史册，足为万世彪炳。

第二，他们为各种违规行为设计了一整套的补赎仪轨。你干了这事，你要烧个鸽子；你干了那个，你要献祭羔羊；你居然还干了这种事，那一头牛都不见得能解决问题，禁撸八百天起吧。

也别觉得这些补赎的手段会放水——大多数都绝对让中产阶级觉得不可承受之重——起码大概率得不偿失。

第三，他们也强调忏悔之诚——意思是你别觉得自己有钱牛多交得起罚款就玩命作，真让上帝觉得你有这意思，一道雷劈死你全家都算轻的。

犹太人完成了这整个律法架构之后，看街坊四邻们不能不心怀傲然——实打实的说，周围这帮，连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都算上，真的可以算法盲加蛮夷——只不过人多势众有一股子蛮力而已。

但这算题外话，我们说回本题。

基督教是不同意犹太教关于律法的观点的，说不同意都轻了，可以说是根本不同意。

基督教首先不同意犹太教的“最佳实践”探索。

基督教认为这是因为自己做不到，就自己放水打折——哪怕你搞得似乎已经足够严格，绝多数人都好像很难做到，但你仍然是放了水——你们仍然为了保证“人至少有可能做得到”有意的打了折，避免了“人类不可能做得到”这种可能性。

第二，基督教不认同“献祭洗罪”的可靠性。不过这倒不是单纯的认为献祭无效，而是和第一条有关——你降低了定罪标准，就等于降低了洗罪的对价，因此你们所认定足以清洗自己罪恶的那些祭品就都是自然过轻的，不足以真的清洗掉你们的罪。

第三，基督教不认同犹太人基于“最佳实践”和献祭清洗两大机制而构建出来的“无罪自觉”——犹太人通过大差不差的实践那个“最佳实践”和在偶尔失败的时候及时按规矩献祭，给自己构建了一个“无罪的常态”。对犹太人，绝大多数时候都处在一个“没有积欠的罪恶”的无罪状态。而犹太人认为只要一直保持这个状态，那么第一救世主未降临就不是我本人的问题，得怪那些没守住的人；第二救世主如果降临，我就有十足十的资格得救，因为我守住的我这边的合约义务，所以上帝只要讲信用就得守住祂拯救我的承诺——也就是“我有权得救”。

基督教的观点完全不同。

基督教首先认为上帝的约本来就是凡人无法完美遵守的。

只有完美且全知全能的神才有可能真正完美的遵守这份约（所以救世主耶稣被认定无罪，本身就意味着被认定为神）。

事实就是如此，没有任何任何手段能加以补救或者转圜。任何从轻解释律法以使得“完美遵守”成为人力所及的可能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作弊、欺骗，进而使本质的亵渎和狂妄。本身就是直接触犯第一诫的大罪——人竟然自居可以将自己的解释权凌驾于神之上，用心机折损神的初衷以求自义，这本质上就是自封为神。

第二，基督教因此认为人想要得救，唯一的可能性就是靠上帝把人类本不及格的行为算成及格——也就是依赖于神的怜恤和代为补足/宽免。人类永远不能自认为自己有所谓完美的履约记录去索要自己配得的解救，而只能凭借忏悔和感激去领受上帝基于爱而赏赐的拯救。

第三，基督教并不认为任何人类的献祭足以抵消人实际所犯的罪行——因为人类智力有限，根本没这个智力去实际认识自己到底犯了多少次、多么大的罪。因此人类根本就没有足够的祭礼去真正的完全清洗自己的罪。以至于这么大的罪，唯一能对等的、绝对足够的对价这些就只有神用无限珍贵的自我去赠送给人类，替人类做了一个终极的、永远有余的总“预付”。

我们不在救恩论上做过多的论述，还是回到律法观上来。

这就导致基督教和犹太教对律法本身的态度是截然相反的。

犹太人用律法来“补救”“约不可守”的问题，到基督教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公元元年左右），已经实践了一千四百年——按最保守的估计，也有近六百年。它已经对犹太社会造成了几个极其严重的后果。

第一，律法主义已经实际上消解了神人契约的道德力量。

它在实践上把无限崇高的道德准则消解成了一种向现实妥协的近似物，这本质上算是为了保证全班大部分人得满分而改考题。

要是可以随便你改题，那你得了高分又有什么意义？你的高分与其说是因为你的表现优异，还不如说是你改题的水平高超。

第二，律法在实践上已经造成系统性的不公。

它首先极端有利于能支付得起违法对价的富人。

富人或者依靠轻松的支付罚款，或者依靠雇佣穷人代为犯罪，在实际上对律法的约束免疫了。他们在实践意义上完全的被从神人契约的绝对约束下被开脱出来了。

他们有钱收买或者强迫穷人/外乡人做替罪羊。

自然而然的，确定安全的职业，总是竞争最激烈、门槛最高，只有富人才能争到手，某些甚至干脆就事实上世袭化了；穷人们则为了活命，不得不去争先恐后的争抢那些涉嫌犯忌的职业。

久而久之，穷人或者非犹太人因为屡屡犯忌，永远没有足够的祭品去清洗罪行，自然而然的就卑贱了；富人则因为很少被迫犯罪，犯了罪也有钱清洗，自然而然就高尚了。

于尔心有戚戚否？

其次，它事实上反而有利于拥有犯罪技巧和资源的人。

在古代的犹太社会，出现了若干律法学派的竞争。这是一种你追我赶的脱罪技巧的竞争。谁能经过巧妙的解释将我的日常行为完美自洽的解释为无罪，我就向他贡献金钱、帮他宣传、助他讲学，把他捧成学术权威。我则靠着他律法学的“前沿成就”，不断的发掘别人因为担忧违约犯法而不敢涉足的“蓝海”。于是我不断的获得新的斩获，能养得起更大更牛的大律师——是的，这是“律师”的起源之一。

生意的艺术就在那红线之下的毫微之间。

间不容发处，有金山银海。

这反而导致了那些嗜好挑战圣约红线的人反而比那些真正尊重和敬畏圣约的人拥有更大的生存优势和物质福利。

它事实上惩罚了积极守约者、极大的奖励了消极守约者。

每一条新立的所谓律法，都会扩大积极守约者和对消极守约者的劣势，使得那些处心积虑要最小限度守约的恶棍比竭尽所能正心诚意守约的人们获得更大的财富、更大的权势。

换句话说，在基督教看来，犹太律法主义不但在实际上毁灭了圣约的初衷，还给毁坏者丰厚的物质奖励，并且还帮他们辩护、为他们免罪。

那时，耶稣在安息日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饿了，就掐起麦穗来吃。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说：“看哪，你的门徒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了！”

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这饼不是他和跟从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独祭司才可以吃。再者，律法上所记的，当安息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日还是没有罪，你们没有念过吗？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马太福音 12:1-8 和合本)

这段话是基督教对犹太教律法主义的基本立场的一个经典断语。

前面那一大段，说的就是安息日的禁忌。无论是拾麦穗、又或者是烹熟来吃，都是明确的违背犹太人制定的那一套“安息日守则”的，但是耶稣旗帜鲜明的主张了“怜恤胜于祭祀”的法则。

那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说：“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耶稣回答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 神的诫命。**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

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马太福音 15:1-9 和合本)

基督教的律法观是什么呢？——基督教对耶稣降世的理由的基本理解，就是“上帝要通过道成肉身启示世人“你们要用爱来替代律法主义作为得救的基本路线”。

基督教显然承认在实践上有立法的必要，也不能不赞成只要立法就必然存在着犹太律法主义的实践逻辑。

但是基督教仍然主张人应该积极的守法，应该荣耀律法制定的初衷。基督教承认必须按法条来解释法律的实施，不能不承认低于红线哪怕一毫米的行为也不能定罪，但是却深刻的认为利用法律的这一缺陷是一种绝对的道德缺陷。

但是，基督教在根本意义上认为一切的成文法律都是人类在自身爱的能力不成熟时迫不得已的痛苦妥协。人类毫无疑问应该不懈的追求更成熟、更深刻爱的能力，以便能依靠爱的能力移除掉一切蹩脚的临时法条，获得完全的自由——对于爱人的人，他们将拥有足够的智慧和祝福，能够自由自在的把自己的自由化为他人的福祉，而不是任何灾难。因此，对完美爱人者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反而是人类的损失。

只是可惜人类离这个境界还甚远，所以不得不对自己做若干的约束，以防人类因为尚未克服的愚蠢和贪婪而毁灭。

但这决不表示基督教会主动去追求无限的堆叠法条，靠禁止一切其他可能、把人框进一个“不得不正确”的极小的狭缝里来保证所有人都“不得不是好人”。

记住，基督教打从一出生就认定了人类的律法本身就是一种“必要之恶”，每多一条立法，都是在剥夺真正的义人的自由而利好那些玩弄法律的恶棍。

换句话说，事实上基督教对法律的态度是“矛盾统一”的——即在立法上极端谦抑，如无绝对必要绝不立法，且如有可能就要追求废除；在守法上则要求积极守法、高度敬畏，而鄙视挑战法律红线。

譬如以判例为基础的普通法系，其实就暗含了这样的神学理念。

现实中出现一个真实的案情，才表示上帝认为人类应该面对这样一个问题了。人类不必、也不应该去超出现实需要的、去根据自己的假设性预想去“预先立法”。

出现一例、解决一例。

即使出现了一例，也要优先翻箱倒柜去看是不是已有先例。即使没有绝对一致的先例，也要看是否有意涵一致的先例。有先例就援引先例，实在实在没有先例，才要召集最高法庭、立法机关来扩充案例。

这是一个显然不同于罗马法系/大陆法系的立法思想。是一个客观上把引导律法发展的最终驱动交付到了上帝手中的立法思想。

结果这个看起来最“笨”最“懒”的做法，反而成了现代一大主流的法律实践典范。

那些根据人类智慧对一切能预料设想得到的案情做“系统应对”的立法思路，总是抱着极端善良的意愿，集中了当时最睿智的智力资源，“举一反三”，提前“完善”。

但是却因此有一个深刻的缺陷——无论你多么的善良、又多么的睿智，一旦人类在思想上有所进展，则整个体系都要面临大幅的修正。

这种大幅修正的系统代价是极其可怕的，在古代甚至常常是不现实的。结果总是靠实践上的“变通”、“睁只眼闭只眼”、“难得糊涂”去勉强维持。勉力维持到王朝末期，因为思想的进步（或者只是因为时过境迁）已经远远的超出了当初设立那部“完美的祖宗成法”所能适用的水平。放眼望去，几乎大多数法条都已经被证实为“想得太美”。这时就要出现生死攸关的“变法”需求，不是要改良、改革，而是事实上要求整个彻底重来。而这个时候已经稳稳的吃透了这些框架、洁白无瑕的“祭司们”如何能答应？

要么就是变法中兴，要么就是天塌地陷，尸山血海，要用上百万、上千万人的血来换一次推倒重来的机会了。

这机会被如何利用了呢？

——把《秦律》“彻底推翻”，改成了“完美的”《汉律》。

——“哇嘎泥共，这次铁定行！ ；O”

而那个“老天给我们什么问题，我们就回答什么问题”的“愚蠢的”普通法反倒不容易这样。

（注意，我不是说大陆法系没有好处。好处就是每次有机会立法时，大陆法系国家常常可以拥有超前的先进性，以至于在一时之间拥有超出周边国家的强力发展。这大约是一个“猛的跳到前面，然后逐渐积累问题，崩塌，再次一次跳跃到前面”的过程。并不是一味吃亏。）

可见，我们现在常常误以为西方“法制健全”是“积极立法”的结果，实际上这是个严重的根本性误读。它看起来内容庞大，只是一个消极的立法思想倾向执行得太久的结果，而不是一个“积极追求，所以法律健全”的结果。

真正有立法狂热基因的是犹太/罗马文化，而不是基督文化。基督教文化是反律法的。

也借此顺便多提一句——中国现在就有近乎宗教式的强烈的立法狂热。中国社会普遍的迷信用立法解决一切问题，仿佛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都是“还缺少一部够给力的法律”。

这是一种对律法主义的系统风险极其危险的无知。

有个问题问中国现在有什么隐秘的危险——这就是最根本的危险之一。

现在我们切回本题——为什么欧洲长期排犹？

根源就在于基督教与犹太教在律法问题上的根本对立。

首先，这种对立是根本的，是基于最核心的核心价值观。它肇因于信仰的根本伦理——对待圣约和救恩的根本认知，因此没有任何妥协让步、“搁置争议”的余地。

其次，这种对立是在价值取向上背道而驰的，没有折衷的可能。你敬法律的红线而远之，每天反省自己离红线还不够远；对方却在犯愁自己守法守得还不够“有技巧”，对法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和精准，实践得还不够“有创意”，还是为自己的“保守”和“胆怯”付出了过多的无谓代价。

你只要学他一分，你就深刻的背叛了你的信仰——因为考核你的行为的是不可能进行任何欺瞒的神，根本不可能靠辩论技巧去糊弄，而你的代价无法用任何物质享乐来补偿——要下地狱。

这两方无可调和。

第三，这两种实践在现实利益上有极大的冲突。毫无疑问，基督教式的律法观和犹太教式的律法观在同一个场域内实践，会产生令前者长期处于心态上、技术上的绝对的劣势，以至于近乎百战百败。

打官司、合同埋伏笔、执行打擦边球、对条款进行令人瞠目结舌无言以对的巧妙解释，这都是犹太教从小从识字学成语时就学会、传承积累了几千年的文化遗产。任何一个受过最普通的经过经学启蒙教育的犹太人，都能在“商业智慧”上轻而易举的击败绝大多数基督徒。

而最后最致命的一条，是这个矛盾没有“不歧视”的解决路径。

犹太人到底有什么错？有什么罪？法是你自己立的，人家是很贴近红线，但是人家毕竟是在红线以下。哪怕只低一毫米，那也是以下，而不是以上。你凭什么去惩罚合法的行为？

你愿意基于你对律法的积极态度放弃红线附近一公里内的活动自由，那是你的个人选择。你很高尚，这很好啊。

但是我凭什么就不能在这个区域立足？

完全可以公平的说，基督徒在中世纪那一千多年里对犹太人的屡屡败诉，只能怪基督徒自己不去掌握那些技巧，自己放弃了对自己法益的最大主张的机会。

你们发现了吗？这里出现了逻辑困境——对无特定适用对象的法律，犹太人的做法一定会占有巨大优势。

想要拉平这种优势，势必要引入专门针对犹太人的额外限制。

除了“针对性调整”，没有任何手段能拉平劣势。

而“针对性限制”，无论轻重，都是实质意义上的歧视和迫害。

站在中世纪基督徒的立场上还有另一重切肤之痛——逻辑上（甚至在某些教区的实践上）如果一个社区完全是由高度成熟的基督徒组成，那么犯罪将会自动根绝、司法成本将会降低到近乎于零，社会资本会得到最大的发展和节约。因为人人积极守约，则约本身就不需要一写几百条，而且发生了误解和纠纷，双方都应该积极的认罪而不是通过巧妙地解释会责任。这会让一切都变得简单，自动的抑制恶性纷争，省去大量的复杂的立法、司法、监督机构的设计，极大的降低合作成本。这个被省掉的合作成本，几乎是中世纪基督教世界最大的公共产品的客观资本。

但只要混入一个犹太人，只要和一个犹太社区接触交往，整个社区都会因为在律法问题上的天然劣势被一步步拉平到犹太人的逻辑上。哪怕仅仅只有很少的一群人奉行“能辩就辩，只要辩得掉就是本事”的原则，就会倒逼整个社会不得不去设立越来越复杂的法条，积累越来越庞杂的判例。

每一个判例，都会自动的成为社区成员的一份近乎永久的负担，人们陷入了一个极大的困境——要么你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这些东西，要么就要冒着被熟知这些东西的人算计的现实风险。

无论哪个，相对于原来的方式都是损失。

这很类似一家合作无间全靠默契就能运转的小企业，招了一个极其善于巧妙利用规则漏洞、流程漏洞打规则擦边球却又次次抓不到把柄的员工，反向逼迫这家企业不得不去制定越来越复杂的、“全面”的操作细则。

字面意义上，这位员工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沟通成本和合作成本变得非常复杂和沉重。

想像你是这家公司的老板，你就能体会到这种强烈的冲动。

因为一次又一次的败诉，犹太人会合法的富裕起来，而基督徒会合法的贫穷下去。

坚守基督教的伦理就等于必须接受这种命运，把因此而陷入贫穷和苦难视作宗教虔敬的必然代价来接受。如果拒绝接受，就要忍受“可能因此而下地狱”的强烈恐惧，直到要么回到忍受弱势地位但保持心灵安稳的状态，要么干脆接受犹太人的行为逻辑，学会毫无心理负担的“商业智慧”。

这是一种何等样的灵魂撕扯和心灵折磨，没有宗教经验的现代人很难体会。

你们先理解了这个背景，再去看《威尼斯商人》会明白得多。

把这个感受乘以一千四百年，你才能体会基督教世界为什么会有这种强烈的反犹问题。

在这一章的最后，我们来对反犹现象的思想根源做一个原理性的总结：

首先，每个文化都有一定有一种最根基的共同价值观。

接着，价值观必定会造成“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行为禁忌。

然后，当在与另一种文化成员进行客观实力竞争（即市场的竞争和战场的竞争）出现颓势时，必然会引起深刻而广泛的普遍思考。而这时，有一个论述将必然成为强有力的竞争者——是不是因为对方占了可以为所欲为的便宜，所以才赢了“有所不为”的我们？

如果最终归因到这一条上，这冲突就将成为文明的冲突——因为这个“有所不为”的清单不是文明的指甲和头发，甚至也不是它的四肢，而是文明的脊椎、心脏和大脑。

文明的冲突，会动员起一个文明的一切成员——无论这个成员属于什么经济地位或者社会身份——去反对另一个文明的一切成员——无论对方属于什么经济地位或者社会身份。

这是人类可能有的规模最大、动员能力最强的冲突。

这就是反犹浪潮的思想根源。

这思想根源，在新教改革的发源地之一的德国尤为浓烈。

德意志路德宗的开创者马丁路德，就是亲手编定了德语版圣经的那一位（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德语的养父），自己就有强烈的反犹倾向。

纳粹只是在顺承从路德起头的反犹主义的基本纲领。而在德国本土的反犹主义的动力之外，纳粹之所以比历代德意志统治者更加反犹，是因为纳粹发现反犹高度有利于在饱含反犹情绪的国际社会里获得“奖励”——就如反苏一样，反犹是希特勒德国的一大“国际卖点”。只要希特勒在采取坚定的行动反犹和反苏，英法美等强国就乐于纵容和鼓励，就会把希特勒看作一名不介意干脏活的“义士”。

这种“奖励心态”，自然与上面所说的这个反犹情绪的积累是分不开的。

---

反犹问题的现实意义

说得简单一点，意图通过煽动敌视中国来获取权位和利益的一群人，他们的基本路线就是尝试把中国人塑造成“新的犹太人”。

你们不要以为“我们中国又没有学犹太人那样以踩法律红线为核心优势”，“我们是靠勤劳和奋斗好么”，就以为这是难以想象的“荒谬战术”。

坦率地说，对手把“中国是利用国际法漏洞、利用主权豁免权、利用对人权的践踏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的惯犯”的形象塑造得相当成功，在西方世界的中下层中卖得很好。

可以说，出于各种原因内心暗暗欢迎这些东西的人，本来就在悄悄的、有意无意地降低对这些事实的鉴定标准，自然很容易“心想事成”。

其实是他们降低了自己的鉴定门槛，放过了大量的夸张和伪造，所以才拥抱了这些结论。

但接受了就是接受了，“这些人接受了或正在接受这些观点”是一个冰冷事实。

这不是一个谈论真实不真实、公平不公平的问题。世界上并不存在一个全球仲裁法庭来给你打这种“他们冤枉我”的官司。

不要再在我的评论区大谈什么“这不公平”“西方人就是坏”这类没有意义、浪费时间、浪费感情的话题。

世界对你的感想没有兴趣。

世界只关心你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抬高对方的成本、降低对方的效率、阻止对方的意图。

对方根本不是因为“事实是这样”而在做这些事。以做这些事的人的智商、见识和能力，他们绝对清楚事实只是“in a certain way”可以“被描述为这样也并不为过于错误”。这是一种决定，不是什么“认识事实的能力不足”。

这根本不能通过“加强向对方展示事实”“用事实打造谣者的脸”来解决问题。

因为你这些“事实撷取”、“真相展示”，终究仍然是经过你刻意撷取和精心表达的东西。这些东西在你看来是事实——对方甚至可以不否认你展现的这部分是事实——但是很显然你之所以拿这部分来说事，当然是以你认定这部分内容对你有利你才会拿出来。

于是在对方的拥趸眼里，凡是你没说到的部分就自动会被判定为“其它的肯定对你不利，所以你才没拿出来说”。

于是就算凡你说的都对、都是事实，都打到了脸，你说了的部分也必然是所有一切事实里极小的一个分子，在那些看不见的部分一定“隐藏着说不尽的黑暗”。

你说到的部分永远不可能和没说到的部分相比。

因此，依靠列举积极事实来对冲对方列举的消极事实从逻辑上就是行不通的策略。

不要以为当年的犹太人没有这样尝试过。

犹太人难道就这么蠢吗？傻呆呆的坐等纳粹把自己描绘得越来越丑陋？

犹太人做过大笔的捐献、做过大量的宣传，一样支援过新闻机构揭穿纳粹党的虚假抹黑、甚至不少犹太人干脆改信了基督教、主动加入纳粹党、向纳粹党捐赠、加入纳粹党政府效劳。

弗里茨·哈伯甚至为表对德国的忠诚，制造过毒气弹，搞到自己的妻子自杀。

魏玛共和国的外交部长沃尔特·拉特瑙极力主张犹太人为国效忠。遇刺。

Bernard Weiss Strasse以法律博士身份在24岁自愿服役，被普鲁士军队以犹太人身份拒之门外。就这还参加了巴伐利亚皇家部队作为预备军官。一战期间为德国而战，获得一级铁十字勋章。他的三个兄弟一个表亲都同样参战，一个战死、一个重伤。这是真正的“为共和国出生入死，抛头颅、洒热血”。战后他成为柏林刑警总局长。但仍然在希特勒上台前几天被迫逃亡。

这样的人，在德裔犹太人中绝不罕见。犹太人在当时做梦也想不通为什么自己会被不依不饶的排斥。

“我们的母语不是德语吗？我们的祖国不是德国吗？我们在十多年前还上战场为国捐躯，难道国家会抛弃我们吗？”

甚至就在纳粹德军之中，就有十五万犹太裔士兵。

你们难道认为德国的犹太人们会没有做过“列举正面案例打戈培尔的脸”这样的尝试吗？

但是事实证明，光是义愤填膺是不够的、光是“有大量正面事实”也是不够的。

甚至光是“有实力”，也是不够的。

是的，有实力可以有效的吓阻对方武力攻击的妄念。

但是一来你的实力并不是真正压倒性的实力——事实甚至恰恰相反，即使我们自己也不能不承认我们的实力只是自保有余，“进取”绝对不足，根本不足以战而胜之。

二来，我们的追求显然是“要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战争”。

这并不会因为你有实力不输、甚至有实力博一博胜利，就会把“避战”的策略改成“不避战”甚至“求战”。

你怕，要避战；你不怕，一样要避战。

你打不赢，要避战；你打得赢，也一样要避战。

就算有一天，中国可以一个人都不死把别人全部杀光，中国也一样要尽一切可能避免战争。

因为就算是这样，可以不杀人而解决问题，仍然绝对的好过杀人去解决问题。

这跟勇气、忠诚没有任何矛盾可言。

不但如此，恰恰相反，一个站在天道一边的国家，拥有最强大的武力，必须是为了可以有底气、有定力去做最大的和平的努力，而绝不能是为了拥有最小的维持和平的必要。

只有这样，你才有可能做到你的强大不成为你的诅咒。

否则你就是浑身都是铁打的，也扛不住整个世界深藏心底的共同仇恨。

这本身就是中国在面对美国的威胁时最大的底气，应该从美国身上吸取的第一大教训。

结果你们还没真正站上牌桌，第一步就要把这教训先抛在脑后？先立于必败之地而后战？

什么叫先立于必败之地？就是你这样就算打赢了美国，你也要和世界无限的打下去，直到最后彻底打输才算剧终。

你不最终失败，剧情就要无限继续，一切都是缓兵之计，直到你失败到不可能卷土重来为止。

你根本不可以选择“我们的力量够强，已经没有必要再花那么多心思去争取和平了”这个选项。

美国就是选了这一项，才走到这一步。

你甚至还没有坐上人家的位置你就要学？

因此，我们根本就没有必要谈论“还有没有必要尽一切努力避免战争”这个问题。

只能谈如何做到，如何做得更好、还有什么可做，不能谈、不该谈、也不用谈“为什么还有必要做更大努力”这个问题。

在拥有一支足够强大的武力的前提下，每一个争取和平的努力，都是在为这支武力争取更大的正当性，削弱敌人的同盟、甚至分化敌人本身。这本身就是进攻，比远程导弹、隐身战机乃至航空母舰、战略核武器有效得多的的进攻。

夫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

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攻城之法，**為不得已**。

……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所以，我再说一遍——妄言所谓“入关”者，根本不明白“中国”到底是什么，也根本不明白斗争早已开始，而“喊入关”本身就是放弃至关重要的第一战场——人心的战场。

这不是“进攻”，而是对第一战线彻底丧失信心，只想溃逃到第二防线的失败主义。

问题是你在第一战线战至最后一兵一卒了吗？你在第一战线与阵地共存亡了吗？

你输到了闻风丧胆了吗？

你的智力就到此为止了吗？

不能野战，所以要缩回高墙深壕、互为犄角，布满红夷大炮的宁锦防线。觉得这里谅对手“纵生双翅，也难潜越”？

这样还好意思自以为“女真”？

你们才是大明。

这才是真的怯懦。

---

必要性说得够透彻了，那么可以怎么做呢？

我先来举一个非常鲜明的，具体的例子：

中国芯片产业前景到底怎么样？

<https://www.zhihu.com/answer/563613133>

在你往下阅读之前，需要先把这个例子看完。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鲜明的、方向性的范例。

然后我们来解释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策略和思想。

那就是寻找符合这样条件的题材——

1）该目标与基督教文化自身的理想要有无法反驳的协调一致性，以至于从任何意义上去伤害这一目标的达成都将构成信仰上、良知上无法承受的自我戕害。

2）该目标与中国自己的国家理想有无法分割的一致性，以至于即使为它所付出代价，也只可以视为对国家理想的真诚追求。

3）该目标在现实利益上与中国的利益有足够的一致性。

这就是上面这个例子背后的原则逻辑。

这就是我们可以从犹太人的失败里获得的关键教益。

——通过提供兼利自己的无差别人类公共产品，使得任何攻击中国的行为都自动的被一切热爱人类的成员谴责。

中国最大的特性就是这份巨大的人口。这人口规模保证了一切普惠全人类的公共产品都必然现实的符合中国人的利益。我们占了全人类的五分之一，在人类中占有最大的份额，而且我们拥有最强的系统动员力。

任何对全人类都有好处的公共产品，都必然的最有利于中国。

这客观上就给了构建人类公共产品、创造一切无差别的普惠机制的天然优势。

那么，为什么这个做法就能最有力的压制反华、仇华风潮，深刻的抑制川普、班农、纳瓦罗、希特勒、戈培尔之流的伎俩呢？

其实办法就在问题之中——基督教的信仰既可以给基督教文明的斗争的一面带来不畏生死的坚决性，也同样在禁忌的方面能带来不可逾越的限制性。

要与基督教文明共处，就必须要准确的了解基督教的行为逻辑。

说服人，影响人，要用的不是你自己觉得有道理的道理，你要用对方觉得有道理的道理。

只有基督教文化自己的禁忌和规则，能最有效的抑制基督教文化自己的问题。

这种限制性之强烈，可以用一段记述去观察：

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他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魔鬼就带他进了圣城，叫他站在殿顶（顶：原文是翅）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

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魔鬼又带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耶稣说：“撒但（就是抵挡的意思，乃魔鬼的别名），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

于是，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他。

(马太福音 4:1-11 和合本)

看到了吗？

禁食四十昼夜，以饱食诱之，不可得；诉诸人的傲慢，以激将之，不可得；以权倾天下、荣华富贵诱之，不可得。

这个是基督教对自己的原则性的期许。是基督教的主神亲身作出的示范。

既然如此，就意味着对以基督教文明而言，存在着一些根本禁忌，即使违背了可以避免饥饿窘迫、可以满足“民族自豪”、可以制霸天下，也绝不可以打破。

而这些禁忌实际上就是“为了利益而违背基督教的核心价值观”。如果因为现实利益抛弃之，就从逻辑上不能再有效的维系基督教社区的基本伦理和基本秩序，那样借由基督教价值观而建立起来的一切行动能力都会因为社区对于信仰的向背分歧而崩溃。如果因为中国采取了正确击中关键的行为，导致仇华不可避免的在逻辑上与反基督联系在了一起，仇华行为就会失去基督教中最中坚的信奉者和追随者（虽不再遵从明文礼仪，但信从价值观的“文化基督徒”）的支持。

仇华者就无异于政治自杀。

问题是，这是否意味着中国需要皈依基督教呢？

这就是关键点所在了

——不需要。

这还是要从基督教的一段著名的公案说起：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 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

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你念的是怎样呢？”

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

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

**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路加福音 10:25-37 和合本)

这就是著名的“好撒马利亚人问题”

（Parable of the Good Samaritan）。

注意这个教义的至尊地位——

第一，圣经中和“如何做才能得到永生”直接关联的一切教诲，都是基督教绝对核心的教义。是至高无上，绝对不容置疑的。而“爱你的邻舍，是和新约的第一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并列的必要义务——注意，那个“又”不是“或”。

那意味着对基督徒“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虽然是首要的，却是仍然不够的。

你还必须要爱“邻舍”。

而撒马利亚人是在亚述人毁灭北以色列诸支派之后，从世界各地迁来填充北以色列故地的外来民族。他们是圣经中一个经典的“不信我们的信仰的异族”的角色符号。

这就是基督教文明那个与永生直接关联的要害。——“爱你的邻舍如同自己”，不是一个可选项，而是一个宗教义务。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需要在信仰上与基督教一致，甚至可以如同撒马利亚人那样来自当初不共戴天的亡国灭种的世仇，只需要在伦理逻辑上、价值追求上，有与基督教的理想、基督教的伦理在实践上无可辩驳的一致性，就将因为好撒马利亚人原则获得不可攻击性。

这是每一个基督徒每几个礼拜就会在主日聚会上被重复提醒的义务。

这也是上面被用作例子的那个策略的逻辑因由。

中国要明智的选择自己可以承受的“好撒马利亚人”策略，果断的、切实的展开行动。

这不但在目前的国际政治逻辑上、在充分利用对方的文化特性上是聪明的、正确选择，更重要的是，这本来就是中国古今两个理想主义的回归。

穷则独善其身，达呢？达该如何？

达则兼济天下。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何为“天下”？

“天下”不只是指“汉民族的历史固有领土”。

“天下”指的就是“青天之下”。

也许你们会觉得惊讶，但共产主义理想与基督教的人间天国理想在一个最终层面上几乎是完全一致的。都是由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类的充分自由构建的世界。

基督教文明自身——尤其是天主教、东正教这些旧教，从一开始就是反对以无限积累物质财富为唯一追求的。

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

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

(马太福音 19:20-21 和合本)

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

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马太福音 19:23-24 和合本)

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

(路加福音 12:33 和合本)

你们一直在念叨“为什么非要实现新教改革才会爆发资本主义”，有想过那反过来意味着什么吗？

那意味着那个“前新教”的基督教，同样是资本主义体制的反对者。

那个基督教反而是拥有一千六百年最大正统的，真正的基督教文明的核心。它本来就是人类大同理想的同志。

那个种族主义的、霸权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极尽煽动、造谣、欺骗、暴力之能事的异常发育的分支，只是那个基督教一个病变中的异端。

是的，美国真正的最深刻的问题，并不在于来自中国的实力挑战。而来自于它自身对自身理想和原则的离弃，使得它正在堕落成一个即将被自己的力量根源唾弃的异端。

作为好邻居，我们有义务提醒和帮助邻居意识到这一点。但这话既不能用共产主义的语言说、也不能用民族主义的语言说——用对方听不懂的语言去证明对方的错误，是一种显而易见的愚蠢。

---

“入关”论在知乎炙手可热，是因为知乎众里有太多人似乎认为“女真入关”是中华文化史上一个值得注意的显著的成功。

然则大清如今安在？

这种坚持不了三百年的侥幸得逞，根本没有资格这个有五千年历史的民族视为可资借鉴的“经验”。

中国是要过这一关。

但不是蛮夷入关，

而是老子出关。

|  |
| --- |
|  |

（范曾 作，侵删）

怎样看待美国仇华情绪？

<https://www.zhihu.com/answer/1136452506>

编辑于 2021-05-15 14:42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05460145>

---

评论区：

Q: 好答案，但从评论看，超出了目前知乎用户的主流认知水平，可惜了。

提醒一下评论里忙着挖基督教黑历史和喷答主基督教卫道士的朋友，你怎么看待基督教，和对方怎么看自己，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谁对谁错并不重要，分歧本身才是冲突的原因

对基督教传统本质上的陌生，大概是现代中国社会对西方认知拼图中最要命的缺陷

A: 是的，这个是最大的危险。

那种深度泛滥的对基督教的简单粗暴的刻板印象是现在中国战略决策里最大的短板和最大隐患之一——因为这并不只是中下层才有的问题。

B: 为什么我们了解他们，他们不来了解我们？凭什么我们和他们不同就是我们错了？这不是有病吗？

Q: 头一次听说竞争中不想了解对手，反而希望对手了解自己的。孙子兵法都忘干净了吗

A: 对头。不但不了解对方，还拒绝了解对方，这样还高喊“入关”。

这只是在想象关内是“大明”。

---

Q: 前面很有趣，但后面还是东亚反省家了。

既然大家都是上帝的棋子，就按上帝赋予的天性做就对了，如果这会导致人类灭亡，那也是上帝的意志，是末日审判。自觉聪明的想要和平，迎来的只会是自己单方面的灭亡，基督徒们也不会感谢你，而是会马不停蹄的去找下一个受害者，最终触发末日审判为止。

A: 只能希望中国能控制住你们这种冲动。

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希望的是什么东西。

---

Q: 15世纪开始基督文明大肆掠夺世界，用枪炮屠杀印第安人夺取财富用铁链奴役非洲黑人创造财富的时候基督文明有想过“巧取豪夺”么。19世纪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启，基督文明的国家们驱使工人不眠不休工作，雇佣童工。为了生产无所不用其极的时候基督文明眼里有“人权优势“么。

宣扬入棺吧，你是极端民族主义。闷头自己玩吧，回头人家笑你东亚病夫费拉不堪。反正定义权在人家手上。

再说了十四亿人挤在并不富裕的一隅还要怎么示弱才能示好，基督文明今日依旧手握人类最顶尖的科技，占据地球最肥沃的土地，享受人类文明里最好的红利，占尽天时地利人和，战略主动权始终在基督文明手上，战争发动真不在我，在西方。基督文明自己衰落，能自己坦然接受别找背锅侠么，怨天怨地怨别人，说得好像谁祖上没阔过一样。

以战争求和平则和平存，以妥协求和平则和平亡。没人想打仗，现代文明发展到如今人人都惜命，但是真要打上门来我们也能捍卫我们该有的东西。再说了，真打起来，潘多拉盒子里跑出来什么奇怪的东西还不知道呢

B: 你用现代文明的标准要求古典文明和近代国家本身就是错的。中国古代的蓄奴直到雍正年间才正式法理上废除。乾隆年间还发生了对准格尔的种族灭绝。直到1949年，地主对长工的剥削比工厂主狠多了。这些能说明什么？西方的钱都是抢来的？怎么不看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对全人类的巨大贡献？

C: 人答主比你想的更远，不是求得眼下的和平，而是当我们真的得以入关或者不需要入关自己的地盘就是新的世界中心后该如何坐稳这个位子，他认为我们要提前预演，以免陷入美国和纳粹德国这样赢了对手输了未来的窘境，虽然他的思路未必很正确，但他的立足点远比你高，你没资格这么批评他，而且他这么说意味着他认定兔子以后必然会把鹰给蹬下去的，根本不需要怀疑，否则也不会去琢磨后之后的事了，人屁股正的很。

---

Q: 有一定道理，可以解释排犹问题，但还是把基督世界描写的过分白莲

A: 所谓“过于白莲”，是基于你自己所相信的那个基督教画像。

这跟红脖子眼里以为的ccp画像扭曲程度也没太大差别。

这跟红脖子人评论郭杰瑞描述的那个中国“过度美化”恐怕没什么本质区别。

---

Q: 太看得起我国底层的战斗意志和战斗能力了。

靠他们毁灭人类文明是根本做不到，自己被毁灭是容易得很。

A: “我国”是指美国？

Q: 你清楚得很啦。美国跟我有什么关系

Q: 最好两边的雷管都管好

B: 你是底层？这么了解？

Q: 你管理过几十个民工就会了解了

C: 你大明大宋的政府军费拉不堪被元清暴打，最后要靠起义农民军出来恢复中华，儒家大师们真是过于可笑

Q: 儒家大师从一千多年前开始本来就是搞笑的

---

Q: 感觉答主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出发点是很美好的，但是，能被世界接受吗？

A: 相信什么东西会被接受是一个信仰问题，不是一个科学问题。

---

Q: 每一条新立的所谓律法，都会扩大积极守约者和对消极守约者的劣势，使得那些处心积虑要最小限度守约的恶棍比竭尽所能正心诚意守约的人们获得更大的财富、更大的权势。“

这不就是赢家通吃么

A: 这不是赢家通吃，这是玩家通吃

很多人认为法律保护的是弱者，是锄强扶弱的。

其实法律客观上会导致富有违法经验和技巧的人获得更大的比较优势。

而且这是个死结。

B: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

A: 马克思不是真理之神。他这个认知是片面的

C: 个人认为法律的更本质的意义就是维护社会的整体性

A: 那不是它的意义，那是它的效用。

D: 没有法律难道投机取巧者便失去优势了么？

A: 这条是很反直觉的，但是其实是一条被隐藏的公理。

其实秦朝就比汉朝的法条复杂很多，它不仅仅是亡于继承人纷争。

很大程度上是亡于“秦法残暴”。其“残暴”其实不是指的处罚残酷——秦法实际上处罚并不特别残酷——而是秦法繁密。

刘邦入关，约法三章。很多人以为是这三条特别仁慈。其实错了——他是胜在极端简洁。用脚趾头想也能知道秦法当然有这三条。

李自成也重复过一模一样的做法。

单论“法制健全程度”，你会发现历朝历代在开头几乎都在开前朝末世的倒车。新朝肇始，无不大删法条。

越多，越“健全”的反而越接近末世。

D: 目前尚没有绵延千年的政权，时间积累后任何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国家的灭亡，而不只是法律。并且法律用来限制投机取巧者的方式不在多而在精。

拿我知晓的领域来讲，区块链就是通过规则保证任何一个懂代码的人都不会被最顶尖的黑客、任何政权拿走一分钱，而实现此的不过是一个视频大小的代码而已。

A: 在西方几百年前的法律目前仍然有效的现象很多。

尤其是在判例法/普通法国家

E: 不是法律导致矛盾堆积，而是矛盾堆积在法律和法律性质的东西上表现出来

就算不讨论马克思，从罗马时代的神意论，到近代的民族精神论，社会控制论，也没有哪个法学家能提出“法律保护弱者”这样的话

这就是颠倒本质，不是法律复导致矛盾堆积，而是矛盾堆积导致法律复杂，你脱离经济社会去空谈法律就是非常错误的

A: 《妇女儿童保护法》，解释一下

E: 事实上人人平等都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彻底在法律上落实也是二十世纪才有的，当然你要说黑人不算人我也没办法

如果你拿我国现行法律来论证法律保护弱者那还可以成立，但如果扩大到法律这一概念这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正如《人权宣言》所说: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以保障公民权利为实质特征之一宪法也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再近代宪法出现前大部分法律不要说保护弱者连基本的人权都不保护。

就以英美宪法而言，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逐渐斗争取得自己权利保障的产物，从《自由大宪章》到《王位继承法》，最初处于弱势的资产阶级并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资产阶级权利的保护是在资产阶级实力逐步增加的过程中确立的。

同样，美国宪法在最初也没有对明显处于弱势的女性和财产较少者进行保护，甚至限制其政治权利；对于更加处于弱势地位的黑人则更是毫无保护，甚至不把其当人看待。在一系列战争、运动、斗争后，才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逐步增加了禁止畜奴、男女平等权等内容。（当然你要不把嘿人当人我也没办法）

在我国古代的法律尤其刑事立法中也处处体现着对统治阶级的维护。以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唐律疏议》为例，唐律明确规定了贵族官员犯罪的议、请、减、赎等特权；同时唐律还规定以贱犯良加重，以良犯贱减轻。

法律对于弱者的保护并不是本来就有的，而是近代以来不断斗争的产物，现在法律体系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宪法中的基本人权原则，刑法中的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民法中的平等原则真正出现落实都是近代以来的事情了。

A: 查一下这几个关键词：田角捐，什一捐，安息年，伊丽莎白济贫法

你要谈这些话题，需要了解的东西还很多。

最起码你要先去自己探索一下与你不同的观点的可能性再来怼，不要指望对方来说服你。

占我的时间来做你本可以做的工作，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我的时间你准备买单吗？

你的观点里那一套东西有什么论述，有什么论据，你猜一下我会不会不知道？没听说过？对我是个新闻？你真要说，也要说点估计我不知道的。如果这就是你估计我不知道的，你真没什么资格继续占用我的时间。

F: 你说的是英国的窗户税吗？还是“自杀者亵渎上帝，当判绞刑”？别光检好的说，这是幸存者偏差。汉谟拉比法典里“小偷剁手”现在还在一些国家实行，怎么说？

A: 小偷是弱者，还是被偷的是弱者？

G: 在美国弹劾特朗普的时候，众议院把弹劾结果送给参议院做审批，众议院有burden of proof，就是有要去向参议院证明弹劾是合理的的义务，而不是指望参议院再去自己调查来看该不该弹劾。

你在向别人表达观点的时候，你自己有burden of proof，你需要通过讲概念，举例子，打比方等方式向别人讲述清楚的义务，而不是指望别人自己去研究领会你给的东西。这是大家能够有建设性的交流，能够互相提高的前提。而不是去说你这都不懂，你不值得我浪费时间这种话。

A: 或者我们现在测试一下：

假设，我听不懂什么叫弹劾、什么叫burden of proof，还有参议院、众议院，最要命的是，我也不确定什么是“合理”，是否你有义务要解释一下？

H: (暂未找到相关评论)

A: 这只会导致绝症患者中大奖——代杀仇家，量大优惠。

---

Q: 核心逻辑似乎是基督世界有核弹能毁灭世界，所以不要给逼急了

A: 不，核心是双方都有核弹，双方也都有混蛋。

不是逼急不逼急的问题，而是优势的交替有除了“实力”之外的附加规则。

这种限制并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

美国想要维持它的优势地位，也有它不能触动的红线。

中国想要替代美国的地位，也有即使有实力优势仍然必须要做的额外功课。

---

Q: 你把双方立场对调，把儒家文明圈“仁”的部分和亚伯拉罕一神教的排他性拿出来，也能得到近似的结论23333，只不过好像有错的就变成了他们而不是我们。

不过就文案来说，这已经达到回形针的水平了。加油

A: 你觉得入关小将们“仁”么？

---

Q: 我看完之后，感觉(仅仅是我个人的感觉)，你有些底层的想法，没有表达出来。我不知道我的感觉对不对。总之，我的看完之后的想法是，中国搞一带一路也罢，搞中美竞争也罢，最终的问题是，我们在诸如宗教意识形态，政治意识形态，文化意识形态，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如果给全世界一个满意的答卷问题。说白了，就是你随NB，但你那一套对于我们(全世界其余大小国家)来说 是否有吸引力 是否有安全感 是否有威胁 是否能相互理解融合 是否你强大了我的文化我的历史我的族群就会此消亡！ 然而这一切与你(我国)是否直接武力干涉和威胁对方无关，就如同你所讲的犹太人事迹一样，仅仅是你的存在就是对我的否定和抵消。如果我国话事人们对此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对策的话，前进的道路上会出现许多"莫名其妙"的艰难险阻。

A: 对，你很有前途啊。

---

Q: 我就随便谈谈个人理解，献丑了。

我一直以为基督教教义的目标其实是消灭仇恨，仇恨绝对是一种恶。基督徒对犹太人的仇恨本质上是因为无能改变现状又得不到复仇，不管基督徒如何有理，仇恨的性质不会变。而犹太人这种“不择手段”钻法律控制的形式其实也不自爱，因为自爱者会为自己树立正义和规则，从而选择符合自己良知的手段。

国内的这种风气确实要变，但基督徒也不能觉得自己无需考虑责任的可能性

A: 基督徒的理想和追求是一回事，具体能做到什么水平是另一回事。

这是非常现实的人的必然局限性。

Q: “理想”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病，纳粹风行的一个很大原因正在于“理想”已经脱离了现实，不现实反而是纳粹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A: 纳粹是一个很复杂的存在，在现在各种政治正确流行的环境下很难从容的讨论。

理想必定是远远超越现实的，每一个意识形态的理想都是“脱离现实”的。

比如共产主义理想，也总是被说“脱离现实”。

基督教的人间天国理想，也“脱离现实”。

说“脱离现实”，常常是一种事后诸葛亮式的万灵丹结论——“失败了，肯定是因为在什么地方脱离了现实。”

这样说总是对的，但其实没有指导意义。

---

Q: 怎么你的理论跟别人的完全相反。没抓住就是有本事不是说老外的吗？中国人不是都说人在做，天在看吗？做了坏事有强烈的负罪感。而老外只要祷告就能免罪，所以没有负罪感。

A: 你莫非生活在一个异次元？

---

Q: 作者在文中提到的那一串道德观，依据在哪儿？用什么来证明？

A: 自己去查证

---

Q: 这个答案可以说醍醐灌顶。我对我们学校的犹太人的行为模式思考了一年，结果没有作者这一篇文章说得透。犹太人真的是精通规则，然后尽其所能去运用（利用）规则。与他们相处，我觉得非常心累。我觉得没有真正与犹太人产生利益互动的人，真的很难对答主的论述有切身的体会。

那说回来，我感觉中国文化与基督教文化倒没有这种程度的冲突。答主觉得中国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核心矛盾会是什么呢？我在美国这么久，觉得他们除了傲慢一点，对别国文明贫穷落后有鄙视之外，在做事做人上倒是真的没有太大区别。

A: 现在的问题是，有人要在美国的公众舆论上把中国人塑造成“犹太人”。

而他们手里的素材并不全然是编的。

Q: 比如说？我感觉所谓知识产权可能是其中之一，但是他们倒也没有什么实锤，而且你对我搞封锁搞敌对，我就算抄了，也没毛病，而且将来知识产权立法了，这方面的矛盾也会越来越小。还有别的什么么？

A: 太多了。

比如中国人不忠实地执行条约——“中国不按世贸条约开放市场”“中国对外资采取官僚手段加以实质压制”。

比如中国人喜欢玩文字游戏——“中国非要说自己是发展中国家”。

比如中国人放高利贷——“一带一路就是债务陷阱”

多得很

Q: 这些玩意不过是政治层面的操弄。随时间发展，人员交流，迟早都会清楚或者改善。那我的猜想还是对的，中国文化与美国文化没有深层冲突。事实上与我的经验也很符合，刚接触的美国人基本都或多或少有一点对中国的偏见，但是在一起共事不久，就很能互相认可。毕竟，待人真诚，工作勤奋，认真负责，懂得感恩，是能够证明一切的。就算美国政客整天编造这些谎言，但是只要美国人民真的与一个中国人共事过，就会很快明白双方的共同价值观远远多于分歧。

就我个人经验，不说是不是有暗搓搓的内心，至少表面上，美国人确实都是十分友善的。但是美国政府肯定算是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中国政府用尽手段维护中国利益也没什么不对。这不代表中国人在人际交往中也会运用那些手段。

但是跟犹太人比，那情况真是完全不同了。我来美国前这辈子也没见过一个犹太人，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偏见，但是我与一个犹太人共事过，就立马明白了犹太人不让人喜欢的原因。

A: 危险的地方在于——真的和中国人共事过的美国人毕竟少数。

而在这少数中还有一部分真的接触的是犹太风格的中国人和企业。

尤其那种是他在暗，国人在明的那种接触——比如他在淘宝买了个假货，要退货，要差评。

比如他到知乎上说了什么话。

而就算是共事良好的那些，还有一批不愿意开口说话。

剩下的就很少很少了。

---

Q: 感觉这理论不能完美解释所有事，最多是部分人的动机解释。

苏联备受敌视用这个逻辑就解释不清楚。

而且过分的以别人的是非观点约束自己，本身就是一种自我阉割。

A: 多想想清楚。

苏联被敌视同样是因为价值观对立。

---

Q: 基督徒一套一套的，不影响十字军去耶路撒冷打砸抢烧，路过基督教友的城市霍霍一下反正也没问题。其实一神教都半斤八两

A: 其实你这样想有逻辑错误。

有很多人上了高中也没学明白数学，

这人不懂数学是不是因为上了高中？

高中对他不会数学是不是起到坏影响？

病人都死在医院，是不是医院是杀人的地方？

这些人杀了很多人，是不是一定意味着基督教是一个教唆人杀人的意识形态？

真要评估基督教对杀人到底是促进作用还是抑制作用，你最起码要用日尔曼人、法兰克人在皈依基督教前杀人多还是之后杀人多这种数据来比较，而不能拿信基督教的人和信其他信仰的人比较——没准其他信仰杀人少是因为武器不行或者人手太少好吗。

---

Q: 我和教授争论过一个类似的问题：如果中国混成美国那样的超级大国，中国是否会像美国那样成为霸权主义国家。这不是一个适合和教授讨论的问题。。。 我一直坚持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有很重要的一条：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教授对此嗤之以鼻。我们谁都无法说服谁。

但是我觉得你有一点说得对，那就是基督徒其实无比幼稚。他们没有治理帝国的经验，以致于一个大学教授对帝国的优势最直接的反应就是物资丰盛和女人的裙子好看。中国人到底是不是你说的那样，仁者见人，智者见智。

A: 你说的这个教授是美国人？

基督徒三个字从古到今覆盖了怕不有上百亿人，对这么大的群体下任何简单的性格评价恐怕都是缺乏具体意义的。

---

Q: 这个观点我第一次见，属于用价值观冲突来解释中美或者说中西之间的深层次矛盾。然而在我的实践当中，第一是没有感受到西方对中国“不正当竞争”、“巧取豪夺”的广泛批判态势，目前主要还是集中在经贸领域，没有上升到社会价值观层面；第二是在西方出现了声音认为中国为社会制度和国家治理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中国模式在发展和演进中存在优化提升的可能，是对全球社会治理模式的有益探索。西方不仅没有彻底滑向价值对抗，反而是对中国模式产生了一定的推崇。网络聊天我就不提供严谨的论据和指标了，一点看法供作者参考，完善理论体系。

A: 西方对中国的几个最不能接受的地方，首先就是国企舰队式的竞争模式——这个他们当然知道竞争力很强，但是他们有很大的价值观忌讳，极端的不愿意学习。

西方人的感受基本上是眼睁睁看着一种他们认为是不公平、不应有的手段在不断的高歌猛进攻城略地。

第二，靠压低劳工待遇、压制劳工权利而实现的超低成本竞争优势。他们的看法是工资低算你本事，但你不能是用不准人集体谈判这类办法来强行压低工资。说来比较魔幻——西方人认为中国在搞残酷剥削，靠剥削来在竞争中取胜。

第三，这个就不多说了。

简单来说，他们不认为自己是在公平竞争中失利，而是普遍觉得中国用了不应该用的、不正义的手段。他们如果想要能竞争，就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是非观，但不放弃是非观，又不断的在竞争中失败。

这个感觉，跟当年面对犹太人利用法律漏洞和律法伦理来压倒基督徒的感受极端一致。

中国这边的想法是——有本事你就学呗；西方的想法是——这不是一个“本事”的问题。

再说得直白点，这就像一支部队老打败仗，是因为敌人用毒气弹。想有得打，似乎唯一的办法就是也用毒气弹，但是真用毒气弹，当事人自己的价值观又受不了。

注意，我没说他们的这个认知是正确的或者客观的，这只是客观描述他们的认知状态和描述问题。

B: 答主这篇文章很深刻，只是用比喻时第一想法为什么是用敌人和毒气弹来形容西方眼中的中国，答主是否对基督徒怀有不少同情

A: 否则比喻会失效吧

---

A: 我写这个东西的时候精神不太好，跳过了很多段。回头增补一下

Q: 真的感谢您，没关系的

A: 主要是结论出来太快了，导致很多人误解了结论和前面论证的关系。

用手机打字写这么大的问题还是有点勉强

---

Q: 同意答主的解说，但正如你无法给出解决方案一样，这个事本身就没有完美的解决方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也是入关论自洽的地方。

打垮大萌，控制中原，灭族准噶尔，那时自然有“儒家大师”为你论证合法性，那时自然可以让所有旗人获得铁杆庄稼，那时自然可以清算海西女真，把红衣大炮架到南汉山城朝鲜也会望风而降。

A: 你对你的假想敌想得太轻松了。

比当年的日本人判断的侵华的轻松度还轻松。

---

Q: 这不是在谈基督教和犹太教，而是知乎上关于入关学最好的两篇文章之一。

A: 两篇？

Q: 这篇讲价值观，另一篇讲语言（<https://zhuanlan.zhihu.com/p/132399703>）。

---

Q: 没有仔细看完，字太多了，就随便评论两句，总觉得人类的各种冲突本质上还是来源于利益的冲突，按照文章中的解读，把这都归结于信仰、文明的冲突，有点舍本求末了。文明实际上也是人类在生存过程只能与自然环境搏斗中发展的一种方法论，目的也是为了让自己更好地生存，个人认为归根结底还是利益冲突。

A: 信仰就是最大的利益

Q: 个人认为信仰只是同化、固化、强化的手段。可以假设一下，如果当世界所有人都信仰一种宗教，但社会资源还不足以支撑所有人在同一层次上时，此信仰一定被分裂成若干个。

A: 在绝对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哪两个人真的是一样的信仰。

都只是在某一段路上同行的孤独旅客。

---

Q: (暂未找到相关评论)

A: 我都不知道怎么回你。

太难伺候了。

Q: (暂未找到相关评论)

A: 随便你。我不介意你做这样的结论。

我一向只提点。

---

Q: 入关应该也可以是更好的东西，但它首先必须是一个有震撼力的口号，照本文意思的口号怎么拟？多做好事？做个好人？没有力量的口号就不可能凝聚共识，没有共识的概念没有意义。

---

Q: 对犹太人被记恨原因醍醐灌顶。但是后面一部分不认同，真正的华夏文明绝不是作者提到的的“唯利是图”和“利己主义”，而是忠、信、礼、仁、智！我们坚守文明的内核，而不会被当前时代的渣滓绊住前进的步伐。

A: the irony is， 犹太人恰恰也是这么看待自己的

---

Q: 或者千言万语还是归作一句话：夫惟不争，天下莫能与之争

---

Q: 字不多，还是很希望答主能指点一二：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21095656>

答主的回答质量很高，只是最后的观点还希望斟酌。

A: 你搞反了，是他们帮谁谁才会赢。欧盟、东盟、日韩俄、中东各国、中亚各国、拉美各国、非洲各国，这些加起来既是king maker也是king killer。

不得到中立国家的帮助，根本不可能赢。

Q: 那问题是他们为什么帮我们？撒钱还是能给政策 吗？

A: 这个说下去就复杂得很了。

根本不是“撒钱”。

Q: 必须让他们看见我们有取得胜利的能力，并具有捍卫他们利益的实力才有可能以合适的代价取得帮助。没有足够的海外基地、航母舰队、核武库，怎么办？

A: 第一，我们客观上没有取得胜利的能力。我们的能力是区域拒止能力，绝不是全球争霸能力。后者才是“入关”意义上的“取得胜利”的能力。

第二，上一个拥有“取得胜利的能力”的是苏联，再上一个是第三帝国。而且一度都形势大好。甚至现在的俄罗斯真倒腾一下核武库能力也很够。

充分说明这不是“取得胜利的能力”的问题。甚至“取得胜利的能力”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而不是答案。

Q: 首先很感谢你能回复。

当初西欧如果认为美国没有取得胜利的能力，不能保障西欧安全的话，会怎么样？

我们客观上的确没有取得胜利的能力，但不代表我们不可以超这个方向努力，我们现在保障海外安全的能力依仗俄国，但这靠谱吗？

A: 我们保障海外安全的能力根本不是靠军事，而是靠一带一路国家自己不愿意搞坏基础建设，靠这些国家自己在这些建设里有重大利益，靠我们撤销支持的能力，而不是展现威慑的能力。

你想强制没收中国代管的水坝，只管试试，回头淹掉一百多个村子，你自然要回来跪求。

你想接管中国代建的高铁你只管试试，根本不需要武力，我双手交给你扭头就走，你不交足违约金你就自己去试试把火车开动。

不是看不起你，你想把这条铁路再拆掉你都办不到。

你什么时候觉得交易对你不公平，我们什么时候潇洒撤退，等你自己再穷个五年，多体会体会。

你的反对党自然会让你体会一下什么叫民怨沸腾。

让事实和贫穷自己去教育反华派。不需要、也不能用军舰火炮。

军舰火炮可以护侨、撤侨就足够了。要对抗的不过是敢于袭扰我们商船的海盗——或者哪个不长眼假扮海盗的海军。

难道有航母或者核潜艇能假扮海盗？

我们不需要强大到能镇压一切想“反悔”的反对者。也不能这么做。

那几个铜矿锌矿甚至还不够那么多军舰的油钱和基地的津贴的。

我们没有绝对必要去靠军舰

---

Q: 其实一个核心问题，当我们用基督教的方式去靠拢欧洲的时候，欧洲的属性究竟是基督教还是犹太教，还是基犹二象性，因为教义和现实是不同的。这个问题搞不明白，那靠拢就无处谈起。要知道，已经被打上了坏标签，俄罗斯当初那么巴结，也无济于事。

A: 团结可以团结的，反对应该反对的。这可以直接深入每个人的内心。

即唤起一个一个的个人内心基督教的一面去反对他自己犹太教的一面。

---

Q: 既然自觉大义凛然，何必隐匿姓名

A: 不解释

---

Q: 实际上现在所有的一神教，都完美继承和沿续了犹太教的“替罪羊”文化，就像这一次，很多西方人并不真的认为中国有罪，而是觉得你这个和“我”各方面都不一样的“他者”，就应该成为“我”的替罪羊。并且他们是真的认为让中国顶罪是有效的，中国不肯做替罪羊这一事实本身就足够招来仇恨了，不需要其他理由。

所以，为了不招来全世界一神教徒的仇恨，我们应该做替罪羊？

A: 替罪羊心态跟特定宗教没关系。

一个朝代有问题就杀光皇族和官员一样是一种替罪羊机制。

---

Q: 非常有启发意义，感谢答主！

但是读完之后我有一点疑惑，向您请教。

按您的观点，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由于对法律有不可调和的相反认知，在守法实践上造成了基督教徒系统性的受到损失，所以发生了排犹现象。

按照一般的认知，基督教文明自建立以来，一直持续不断在向其他区域传教，他们是有传播基督福音的传统的。理论上说完全可以通过传教改变犹太人的信仰，或者通过行政手段约束犹太人的行为，或者增加职业歧视、税收歧视政策限制犹太人的财富，从而保障基督徒的利益，而且这些政策似乎一直在基督教文明内系统性的执行。这些政策在20世纪上半叶遇到问题了吗？为什么纳粹德国认为在当时需要系统性的对犹太人进行肉体上的消灭呢？这种种族灭绝的行为是纳粹为了满足德国民众的需要进行的呢，还是纳粹分子为了自身的需要进行的呢？

A: 基督徒并没有完美的实践基督教——甚至在很多时候不见得比非基督徒更贴近基督教的主张

他们首先是人类。人类有人类的一切特征，这是一个基色，一个前提。

人类好杀，那么人类会自己在自己的理论体系里七拐八弯的找到理论依据来给自己开绿灯。

人类好贪，也会发生同样的过程。

基督教也罢、犹太教也罢、儒教也罢、共产主义、人道主义也罢，都是希望对人类自身的一系列深刻问题创造一个框架，拆掉一些内在的炸弹。

但要降服人类的固有本性谈何容易。

人们常常把人性超脱这些框架而迸发出来的恶算在这些框架头上。

就像一个医生医病人，不管这医生如何努力，艺术如何高超，最后病人终于还是要死的。但这时这死亡就和那医生有了无法分割的关系。

“你敢不敢承认，也许你不那样去弄他，他不会死。”

外人总是可以指责此人的死亡，这个医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这是一个在评价某种意识形态时解决不了的悖论。

这常常造成庸俗化的简单评价——基督徒搞了殖民、也借用了基督教的教义，所以基督教是坏的；斯大林搞了大清洗，也借用了gczy的话术，所以gczy是坏的。

这本身就不是好学术。

这种行为，如果不是因为学术水平低，而是有意为之，本质上是在利用人性中【迫不及待、饥不择食的仇恨】贩卖基于愚昧的、廉价的虚假义人感、正义感，来换取自己的某种现实利益。

是最卑劣的、但却很可悲的是最有效的行为之一。

事实是，这些意识形态远没有一般人想象的那样互相对立，也远没有敌对宣传那样的无脑和邪恶。它们只是因为人类自身的问题，永远可以被简单的涂黑罢了。

Q: 那有个问题，既然以书面形式传承了下来的一些带有当初社会风气遗留的条目，要不要变？变了又如何避免忒修斯之船？就像，任何人都可以是犹太人或xxx

A: 你是指“如何撰写一本防篡改、防曲解的经典”？

Q: 不，我的意思是，既然在传播过程里必然要落实到媒介上，而在媒介上的呈现必然是存在一定脱节的，那其中就存在特别多的“低难度高收益”的操作空间，就像另一个留言，“上帝”或其他什么本身问题不算特别大，怎么信就足以撕得非常厉害了不是吗？

---

Q: 就算拿这东西给犹太人看、给美国人看、他们也会笑翻肚，这是未见过世面的中国人在幻想外国人是什么样子，就像外国人以为中国人都熟读孔子、易经。

A: 你不妨拿给他们看看试试。

---

Q: “事实上基督教世界对法律的态度是非常“矛盾统一”的——即在立法上极端谦抑，如无绝对必要绝不立法，且如有可能就要追求废除；在守法上则要求积极守法、高度敬畏，而鄙视挑战法律红线。”

这个论断能否请答主举几个基督教背景下的历史真实案例来支持下，并非挑刺，而是请教。另外答主全文所述基督教世界是否将天主教和新教统一论述还是单指新教背景？

A: 你随便搜一下“基督教 律法主义”这个关键词就知道了

---

Q: 我的天哪，在低烧得头晕脑胀时看到这篇，简直如微醺时夜观星象。次日晨起再看一遍，深合我意，也帮我消除了不少理解上的困惑和模糊。对我这样不算成功的理想主义者，在一个比较成功的理想主义者的文字中找到共鸣，不得不说是一件幸运和让人鼓舞的事。

A: 不，这比那些没有经历这些的人更接近真正的成功。

Q: 谢谢您的鼓励。我也相信这些是我从自身出发的必经之路。

我想我的不够成功，就是因为我还没有这么透彻智慧来整合自己的“道”，所以时时困惑不定

A: 谁说你不够成功？

Q: 渴望探索更大的维度，却没有足够的能力去稳固地支撑自己，几度把自己弄崩溃再重建，但不知道算不算变得更接近自己想要的样子。仍旧很难突破自己内心的障碍。仍旧有时躲起来自闭，有时被无常推着前行。时时困惑时时愤怒。这样实在说不上成功吧。。

---

A: 更新了。懒得修改了，先将就看吧

---

Q: 所以您认为协调到什么程度才能避免这个问题呢？

B: 绥靖才是战争的原因。

C: 过秦论

A: 首先的一个问题是——中国自己要完成自己的价值观建设。

这在中国是一个思想真空。

中国人普遍的没有一个真正稳健的、通顺的、成熟的价值观，只有一套政治正确的说辞，但其实几乎没人信，甚至连了解的人都不多。

这种真空，造成了事实上的道德虚无主义。道德虚无主义一定导致价值追求上的感官主义、享乐主义，导致行为上的机会主义、马基雅维利主义。

这都是不可持续、不能支撑复杂组织的意识形态。

D: 一定要有价值观吗？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能不能是价值观呢

A: 这俩的价值观说白了就是“能爽就爽”。

E: 谁去设计建设？上一个认为需要建设的搞成了十年灾难。个人认为你说的是民族国家的向心力凝聚力，这玩意搞不好就是民粹，尺度很难把握，又很容易被坏人利用。几千年的历史传承在基因里，一面继承一面创造。文化建设需要物质基础。饿了要先考虑吃饱，吃饱了要考虑怎么长期吃饱吃好。

A: 这是整个知识分子阶层的责任

F: 这种历史悠久的道德虚无主义几乎是无解的。

知乎有一个问题是按一个按钮，世界500年后毁灭，而你得到10亿人民币。对于这个问题下高赞答案的审查可以让你得到一个悲观的图景。那就是大多数知乎用户毫无道德，唯利是图。

A: 这才是真正的危险

G: 中国人的价值观是家国体系:国的层面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华民族永远屹立不倒于世界民族之林，维系的核心是忠;家的层面就是家人过上好日子，维系其中的是孝。家国是一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到国的体现就是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古代有以孝治天下的价值观，如果孝都做不到，那别奢求会忠于国家;也有民为重的民本思想，这次疫情防控各国的价值体现得很清楚。为此，"孝忠"我们常常是连在一起说。中国人既有集体主义需要的牺牲精神，又有个人私有的务实精干。如果没有过硬的价值观，中国在1840~1945被打碎了，怎么能撑过去，换做其他任何国家都无法复生了。中国的思想根源其实还是儒家，已经根植于我们的骨髓里面了。中国步入工业社会晚，给欧美打了个时间差，被别人侵门踏户，然后国人转了一圈，儒家你出来给我背这个黑锅吧。总之就是，对国要忠，对家要孝，对国家要忠孝，国强民富或者国富民强是一体两面。中国不用灌输什么[真正健康的，通顺的，成熟的价值观]，我前面有提到都融入到血液里了

A: 为什么那么多人离婚，那么多人抑郁？真不是一个宏大叙事可以交代的问题。

价值观基本上就不是这么个东西。

H: 中国人普遍……你有什么依据说出这种话，有什么资格说？

A: 毕业了吗？

I: (暂未找到相关评论)

A: 我在搬砖

---

Q: 你对用来支持你的观点的事实有根本性误读。基督徒不过在这世上有二十几亿人，说得多一点，不过三十亿人，其中新教徒又有十几亿人。我不明白，凭什么开罪了基督徒就是要不断与全世界为敌，就是反人类，就是终将失败？你说得再好听，再一副为中国人着想，为世界和平着想的样子，不过也是不把剩下的占据【大多数】的四十亿人当人罢了，这才是真正失败主义。

A: 你这样的逻辑能力，读出什么结果都不奇怪

Q: 假使有人看不懂你的文章，你应该先反思自己是不是写的不够简明扼要，而不是先一步指责别人不懂逻辑，因为这是争取人民的唯一方式。当然，看得出来你是个十成十的真诚的知识分子，所以也有必要对你报以宽容。

让我们来看看你给出的道路吧，“爱你的邻人”，通过这种途径去和基督徒们站在“同一战线”上，以此来换取基督徒们授予的“同类”证明。看得出你对亚伯拉罕三教有所研究，不妨也谈一谈我们该怎么在基督教认可我们的同时，也和犹太人、穆斯林一同站在一起？

A: 我没有这个叙述义务。

我这有一个简单的对话法则——我在图上画上几个点，说了一条线存在，对方如果自己去努力补上这条线，而不是因为没有给他把线连上就喊什么“毫无逻辑”，才迈过了跟我说话的资格门槛。

我的时间远比一般人想象得到的贵。

任何没有充分理由让我不得不多打一个字的人都是负资产。

---

Q: 书上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中的“己”是为自己“修养、修为、修身”的意思……

不过后来大家都误读了，大概也没关系吧？

A: 你的意思是 为 读 wei2

---

Q: 答主，能推荐本神学或者灵修的书么。我想在心灵道路上走走

A: 多看我的答案吧。一般的可以看看各种世界名著、哲学经典。

---

Q: 问题就在于经济军事科技国际政治文化输出全面落后且知识分子普遍垮掉殇化并且国内阶级分化严重情况下拿啥建立文化自信或者说一套全国想而皆准的价值体系？

官方给的药方不就是发展，中国梦吗？在加点民族主义鸡血和共产主义理想。。。2050建成中等发达国家，这已经与美发生政治地位冲突，再往下推就是带明犁庭扫穴我等扩核造舰自保那一套了。

敢问阁下有何高见？确实是知识分子阶层的责任可你也得看以方方为代表的这帮人有没有那个能耐啊？

A: 我有空会增补这个答案。

不过可以举个例子

<https://www.zhihu.com/answer/563613133>（#芯片前景#）

Q: 确实，这种共赢的事才是能够夺取人心和道义的王道。并且我认为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有相似之处。但是在以海军为代表的存量劣势的情况下对于地缘政治问题我也坚持扩核造舰那一套，或者说关学的这一部分与强大自身推行共赢政策的你所说的并无冲突，冲突的是放弃舆论阵地的部分。

---

Q: 谢谢分享。赞同答主文末的告诫方向，同时对犹太人律法本质的阐述持保留意见。

作为一个非典型的无神论者（欣赏佛法），很难想象一个延续了上千年，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无数成果的犹太族群，其律法本质上是鼓励弱肉强食的。同样，基督教在历史上从受压迫到压迫，什么好事坏事都做过，在如此长时间尺度内，不太认同其核心驱动力是基于道德底线差异的律法之冲突。

虽然无暇深入论证，但感觉上述事实，从犹太人主要从事的行业具有更高收益率的资本逻辑，也可以解释。

A: 犹太人也不鼓励弱肉强食啊。老实说犹太人的做法你也无话可说。

难道人家依法办事有什么问题？

---

Q: yysy，基督教不是改良了、世俗化了么，你这个理解是基督教的还是新教的？那怕红脖子的福音派也没你说的这套？难道是东正！

A: 你搞反了，红脖子的仇恨并不难解决。红脖子根本不是真正最大的威胁。

真正最大的威胁是的确有理想主义追求的精英层。

---

Q: 想到了巨人里，艾伦克鲁格对格力沙说的：妻子，孩子，街上的邻居，去爱墙内的人吧，如果你做不到这一点就只能重蹈覆辙，无数次地重复相同的历史，犯下同样的错误。

貌似迷雾结局已经被否定了。。

以我拙劣的想象力，找不到不烂尾的结局。。。。看创哥发挥吧。。

艾伦结局应该是死亡。。。创哥应该不会给手上沾染无辜血液的人留活口的。其实最近看了答主的回答，我在猜测创哥是不是基督徒

B: 死亡又不算太虐，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才比较虐吧

---

Q: “中国承诺新冠疫苗研发成果向全世界开放”如果始终被解释为“中国将通过新冠疫苗研发在世界范围内攫取战略利益”怎么办呢？在来自神最终的公开裁决以前，谁可以为撒马利亚人作证，证明其所作所为是在为善而非为恶呢？

A: 要放弃对恩惠的控制权。给对方不必产生依赖的贡献

Q: 我的意思是“单方面无害声明”这样的东西是不是存在？任何计划——哪怕是“全心全意为全人类做好事”这样性质的计划——有可能仅凭本身就获得足够的信任吗？当然，这不是对本答内容的否定，我也认同中国应当坚定的开放并向全人类提供公共产品，只有这样中国才可能获得中国人所期待的历史地位。但我觉得这个过程一定是在长期被误解、被敌对的斗争过程中慢慢实现的，不太可能有一个“绝妙的主张”能一提出来就使中国跳过这个斗争的阶段，原地变身全世界人人喜爱的伟大国家。

A: 看我举的那个例子

---

Q: 说实话，“基督教文化是反律法的”这一观点，我不认为是对的。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 5:17 和合本)

A: 成全了律法，废除了律法主义

---

Q: 额，基督教和犹太教关于对于“约”或者说律法的认知区别是不是可以这么理解：基督教认为“约”本身是很高的标准，人类很难做到，但是我们要发自内心的去努力达到这个标准，在没达到或者触犯条约的时候要通过祈祷、忏悔等方式请求上帝怜悯宽恕。而犹太教则是将“约”做了适应性的修订，以让普通人能够通过努力达到这个标准，如果没有达到或者触犯了条约，那么可以通过献祭等物质手段去交换神的原谅。

A: 是的。简单来说，基督教认为约制定出来是给人一个努力的方向，是上限；

犹太教认为是给人一个基本的规范，是下限。

---

Q: 那个种族主义的、霸权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极尽煽动、造谣、欺骗、暴力之能事的异常发育的分支，不仅是那个基督教一个病变中的异端，而是整个人类病变的异端。

设想兔子对芯片产业生产解构上的调整来对西方芯片产业釜底抽薪，这个设想如果成功会威胁到这些异端生存的根基。这么大一个理想等不到去消灭国外的异端就会被国内的异端扼杀在摇篮里吧。

A: 很难扼杀。来源社区哪有那么好扼杀？要扼杀，linux应该不会出现

Q: 中国带头做这件事，前期的管理磨合成本会不会反而高于研发成本？如果上面有这个顾虑，从这几天财政部和央行关于债务要不要货币化的争论来看，肯定不愿掏这笔钱博一个千秋万代的机会换救眼下

A: 这个可以由整个联盟的多边谈判去定夺。作为免费开放的知识，出资者当然有绝对权力决定为什么知识买单而不为什么知识买单

中国一年GDP 90万亿人民币。

一年购买芯片的花费是2300亿美元。

对比这两个数字看看投资空间如何。

---

Q: 拿衣服，人和人哪有什么仇恨？有的只是怀璧其罪的利益冲突，村里就是气人有笑人无，赚钱做生意又做不过犹太人，只能劫财害命了，害怕别人回来报复，所以必须做绝，后来犹太人明白了这一点才有了以色列，这世道光闷头赚钱不行啊

A: 害怕犹太人报复？用什么？

---

Q: 上帝说:出我之外不可以相信其他神。那就是默认了其他神是存在的，信神是排他的。

A: 那是“犹太人说上帝说”，并不能就理所当然等于“上帝说”。

Q: 那这个上帝也太多了。到底该听哪个人说的上帝说的？

A: 谁也不能代言。自己琢磨，自己负责

---

Q: 这个问题要用阶级斗争理论来解释，本质上跟宗教关系不大。因为犹太人善于经商，处在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形成统一思想开始推行犹太人有罪论。 就像当年斗地主一样，只不过德国人和犹太人是两个民族。导致了名族矛盾掩盖下的阶级矛盾。

A: 那为啥不把每一代资本家都杀掉？

比如伯虏克凭啥不杀？戴姆勒本茨干嘛不杀？西门子干嘛不杀？

---

Q: 经历过两次工业革命的欧洲，国家社会主义的纳粹德国会因为宗教原因排犹？

况且一看就知道你对欧洲宗教历史毫无了解，恰恰是在中国被称为“基督教”的新教不排斥赚钱与追求现世生活，高中历史难道没学过德国就是一个宗教改革中心吗？

A: 你自己写一篇就是了。

我对有“自信”批判我“不懂宗教史”的人的学术水准缺少回应的兴趣。

Q: 我反对的就是你

“为什么欧洲长期排犹？

根源就在于基督教与犹太教在律法问题上的根本对立。”

“坚守基督教的伦理就等于必须接受这种命运，把因此而陷入贫穷和苦难视作宗教虔敬的必然代价来接受。如果拒绝接受，就要忍受“可能因此而下地狱”的强烈恐惧，直到要么回到忍受弱势地位但保持心灵安稳的状态，要么干脆接受犹太人的行为逻辑，学会毫无心理负担的“商业智慧”

你这个文章能解释一些“为什么排犹”，但不能解释“长期排犹”，更不能解释“纳粹排犹”。文艺复兴，工业革命深深改变了整个欧洲，对社会伦理的影响更是巨大，这些怎么不讲？在宗教意识淡泊的，国家机器，民族意识空前强大的二十世纪，单单一个宗教能指使纳粹排犹？

你贴的链接看了，还是一句，纳粹仇恨犹太人的理由绝不会只是你所说的这些，而且，近代史了，要回答，先去查查纳粹如何仇恨，排斥犹太人，具体有做什么，列一点事例，贴点链接，书名，再去分析不好吗，并且你这个链接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欧洲长期排犹”

A: <http://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zh.m.wikipedia.org/zh-hans/>

马丁·路德与反犹主义。解释一下

---

Q: 1，你说好撒马利亚人是对付基督教文明的最好武器，大概是行善举收复人心，符合他们的文化基因的核心

2，你说美国是个基督教文明病变异类，背离教义尽干坏事

那么，你怎么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的：用基督教文明的善举，可以让已经病变败类到背离了基督教文明宗旨的美国听得懂、继而敌意瓦解不再对抗、拱手相让？

你自己说他美国已经变质了，都不是了，那合着演着一出给谁看啊？

是其他的整个基督教世界，乃至整个世界接受？

这些五百年来从未停止互相攻伐的、烧杀劫掠成瘾成性的老牌帝国主义，这些有力就种族屠杀千万计算、无力就道德优越指手画脚的种族主义国家，光凭一个习惯法，就可以证明他们依然是撒玛利亚在心底？通过学习耶稣善举就能唤醒？何况习惯法仅限英语国家吧

我也不同意入关，但你在另一个极端上了。文化意识形态的一个枝节，可以打击敌人灵魂深处，这听起来挺带感，真当法宝就走远了好不好

A: 不争辩。看得进去的自己看。

---

Q: 本人才识学浅，读完了本文，也没有读懂希特勒为什么要杀那么多犹太人？？

作者好像写的偏离主题了！

A: 为了讨好乐见犹太人消亡的其它国家，争取ta们的支持和纵容

---

Q: 最后的意思是要我们先爱我们的的对立面，然后提醒他们良心发现，捧着神经拥抱我们。

这个现实吗？可能吗？

A: 可能，而且必须

---

Q: 这写的为什么偏题偏的那么严重啊，

一个简单的历史题被你构架出这么多虚头八脑的东西，还获得了这么多的拥趸，你也太厉害了

A: 你是觉得赞同的人都很傻吗？

---

Q: 前几遍看对于宗教我是跳过的，因为看不懂。

这一遍我开始看得懂一点了。

因为我们的目标是相同的，所以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互相融合，从文化上寻求力量与支持。

本质上，ta们是我们的同志和战友，是可以团结的力量，而非异端和敌人。

老子出关与上帝会晤，就达成理想世界这一目标达成了共识。

想想也蛮有趣的。

---

Q: 哦，分析下来，犹太人被仇视，甚至被屠杀的直接原因是他们太富有了。至于犹太人富有的原因是他们宗教让他们养成了勤劳致富的好习惯。其实犹太人如何富有的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富有了，富有之后又没有承担对这个社会大众期望的贡献，那必然招致仇恨。中国也有类似例子，打土豪，分田地。人与人文化可以同化，或者相同，但利益却很难同化。有一句俗语，亲兄弟，明算账。所以我很佩服西方社会能把利益摆到桌面上，明谈，在他们国内，也有很多机制来协调各方的利益。这样至少避免兄弟之间都为了点家产搞得你死我活的。

A: 并不是因为富有

---

Q: 别扯那么多，恨犹太人的你觉得只有纳粹吗？

个人觉得犹太人就是活得太精明，谁会喜欢和太精明的人打交道呢？

A: 更多人不愿意和蠢人一起

---

Q: 信耶和华的那些人，杀人放火的事没少干。

A: 信什么的人杀人放火都不干？

Q: 那不一样，真小人比伪君子要强一些。

A: 那么谁是真小人？

---

Q: 华人开的店在星期天也不休息，会不会也得导致价值观冲突？

类似996的公司最后赢得了市场

A: 这也算一种效应。

---

Q: 在这里向答主请教一下，

其实这也是大多数反对评论中内含的意思，只是没有明确的表露出来。

如何保证国人在了解基督教的教义时不被吸引偏离过去呢。

动机是为了了解敌人，结果却成了精神上的皈依者，这种例子在二战时屡见不鲜。

毋庸讳言，在当今的时代，国人是没有足够的文化护甲的。

重拾旧时代的传统和建立新时代的新风都不是一时半刻可达的

A: 那只是对基督教的莫名恐惧。皈依基督教跟“投靠西方”并没有什么必然关联。

这跟“皈依佛教”不等于投靠尼泊儿一样。

基督教的核心是一种理念，不是教皇，也不是教会。不是教皇和教会来决定这个理念，而是这个理念决定教皇和教会。

实际上，基督教的未来前途恐怕在东而不在西。

---

更新于2022/10/26